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2017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，并形成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主要内容为：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贷款、信托、股权等融资需要，公司拟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，2017 年 4 月至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净增加担保额度 50 亿元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净增加额度为 47 亿元，对控股子公司的净增加额度为 3 亿元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2017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作部分调整，并形成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不再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